(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乌拉特中旗大队采购完善海流图镇主干街道及主要路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属于(交通设施)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诚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石家庄满达线缆有限公司、江苏金路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彦淖尔市明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